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本声明函由投标单位需根据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《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如实填写，如因投标单位理解有误，填写不规范或者存在虚假情况导致评审专家不予认可的，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、西安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平利县水利局的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安全饮水及水质提升项目净化消毒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常规/过滤净水设备、消毒晶片投加设备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)，属于(文件中标明为：其他为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6.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(常规/过滤净水设备、消毒晶片投加设备、次氯酸钠消毒设备)，属于(文件中标明为：其他为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西安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